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一一三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

西藏歷史中的金字使者

陳又新著

係個人研究，不代表機關立場

目 錄

前 言	1
一、關於金字使者的解釋	2
二、金字使者名稱的源流	4
三、金字使者名稱的出現	11
四、金字使者的權力	18
五、金字使者的地位	23
結 論	28

西藏歷史中的金字使者

陳又新撰

前 言

金子自古受人喜愛，在目前世界通貨中仍扮演著極其重要的地位，持有金子成為財富的象徵，所謂金科玉律、開金口等，表示為人所重視，由此即知金子的貴重性。西藏亦不例外，在藏傳佛教後弘時期，大量的西藏學子，攜金到印度訪師習法的故事比比皆是，而以十一世紀時的西藏阿里益西沃（ཡེ་ཤེས་འོ་བོ་），捨身採金，聘請大學者阿提沙（ཨ་ཏི་ཤ་པ་）入藏弘法，更傳為美談；後人以大量金汁繕寫的丹珠爾、甘珠爾佛經或鑲金銅佛、金剛杵鈴等法器、描金唐卡，更是不勝枚舉。

研究西藏歷史的學者們，每當閱讀藏文或藏文漢譯有關西藏史料時，不難發現大約在十一世紀以後，相關西藏歷史記載中，經常出現一個藏文名詞「金字使者」（གསེར་ཡིག་པ་），或許一般人會將他略過，以為是一般的信使，或特別在譯作上加以譯註說明，來幫助讀者了解；然而金字使者這個辭彙的出現，並不是憑空出現在史料中，牽涉到歷史背景、制度或者是歷史人物在這個職務上所扮演的角色、地位與意義等等，值得深入探討。本文試圖從這個簡單的藏文名詞，來了解他的緣由、權力地位、影響等進行探討，藉以進一步了解西藏歷史所反映出來的現象。

旨像金子一樣的貴重。送發諭旨的人稱為金字使臣。金字使臣有特殊的權力，因有時皇帝的命令直接面授于金字使臣，如果不很好地招待金字使臣，他就會到皇帝面前告狀說壞話。故金字使臣所到之處，都受到熱情的款待」。³ 贊拉阿旺、余萬治在譯大司徒絳求堅贊所寫的《朗氏家族史》時，就乾脆直接將金字使者譯為：「宣旨欽差」。⁴

(二) 政府書令起草人

湯池安在譯多卡夏仲策仁旺杰所著的《頗羅鼎傳》時，當譯到：「青海湖畔的蒙古王爺岱青苟雪齊要來攻打藏王的消息……藏王命其長子率領一千人馬，……同時召其金字使嘎台吉和頗羅鼎起草調動衛藏大軍的命令書。……拉藏汗王十分高興下諭道：『……今後任命你（頗羅鼎）為我（拉藏汗）身前的金字使』」這一段話時，⁵ 加了註解：「金字使：原意為內斡指聖旨起草人，這裡作秘書解」。⁶

以上二種代表性的解釋，各有所本，各有譯著藏文史料時的時代背景與金字使者，分別將金字使者以：元

3. 蔡巴貢噶多吉，陳慶英、周潤年譯，東嘎洛桑赤列校注，《紅史》，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一八三。

4. 大司徒絳求堅贊，贊拉阿旺、余萬治譯，陳慶英校，《朗氏家族史》，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頁八十。

5. 多卡夏仲策仁旺杰，湯池安譯，《頗羅鼎傳》，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一〇九。

6. 《頗羅鼎傳》，頁四五九～四六〇。

制持皇帝詔令的欽差，任務包括傳達上級口頭的和書面意思人員、非只限於是內地中央朝廷派往西藏的人員，而在西藏也有由政府派出地方辦事的官員，他們不只是一個人，也有是統治者身邊的親信，統治者提高其地位以便宜辦事的官員，他的工作包括了起草調動軍隊命令書，然而不是已經制度化的官職，而是奉中央或上級機關派到地方辦事官員的一種通稱。另外，由於前述的譯著本身的篇幅有限，也不是譯著的重點，因而這二種主要解釋對於金字使者名稱的來源及其演變並未詳加說明。

二、金字使者名稱的源流

在藏文資料中最早被稱作「金字使者」的是唐代的王玄策，根據《紅史》的記載：「唐太宗派遣金字使者到印度，在摩揭陀被攔截，吐蕃國王聽說後派兵擊破摩揭陀」，⁷但《紅史》是西元十五、六世紀的著作，其所提到的是唐代奉命到地方辦事的官員，與之同時的吐蕃王朝並沒有金字使者的稱呼，這應該是西藏學者以當時--明代時期對奉命出外辦事官員的認知來稱呼過去性質相類似的人。金字使者的稱呼與活動經過，在西藏史籍中記錄元代歷史時才大量出現，便可清楚看出金字使者的稱呼是從元代開始的，然而會將唐代奉命出外辦事的官員也冠上這一稱呼，更也顯示出元代、明代以後，金字使者已經成爲西藏地方對奉派到地方辦事官員的尊稱。

7.《紅史》，頁一六。

金字使者的稱呼並非僅是他寶貴地位的尊稱，而是與過去朝廷中官員奉派到地方辦事憑證的淵源有關。官員奉命憑牌符出外辦事，在中國古代早有，至少可以追溯到漢文帝二年（178），「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⁸金虎符是古代發兵所用的符信，有如《文選》漢潘元茂（勗）冊魏公九錫文所說的：「授君印綬、冊書、金虎符第一至第五，竹使符第一至第十」。《集解》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鑄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珪璋，從簡易也。」，《索隱》：「漢舊儀銅虎符發兵，長六寸，竹使符出入徵發。」，《說文》云：「分符而合之」，小顏云：「右留京師，左與之。」，《古今注》云：「銅虎符，銀錯書之」，張晏云：「銅取其同心也」。⁹

由中央朝廷派往地方辦事，持有金字牌符爲信的官員，以牌符爲信辦事的規矩首見於宋代；根據宋代的制度，金字牌有三等：步遞、馬遞、急腳遞，另外又有金字急腳遞，都是「以木牌朱漆黃金字，光明炫目，過如飛電，望之者無不避路，日行五百里，凡敕書及軍機要事用之」；¹⁰又有檄牌，其制有「金字牌、青字牌、紅字牌。金字牌者，日行四百里，郵置之最速遞也；凡敕書

8. 《史記》，卷十，孝文本紀。

9. 《新校本史記三家注》，〈本記〉卷十，〈孝文本紀〉第十。

10. 沈括，《夢溪筆談》十一，〈官政〉。

及軍機要事則用之，由內侍省發遣焉」。¹¹ 北宋時，岳飛方指日渡河，而秦檜欲畫淮以北棄之，檜知飛志銳不可回，乃令班師，岳飛「一日奉十二金字牌」，¹² 含憤班師的情節，膾炙史書。同時期的遼國也有類似以符爲信的制度，「遼國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隸兵籍……騎四出抄掠，以供之鑄金魚符調發軍馬，其捉馬及傳令，有銀牌…雖奉詔未敢發兵，必以聞，上遣大將持金魚符合然後行。」，¹³ 在遼國國勢鼎盛之時，連持銀牌的使者至金國時，也是「每夕必欲薦枕者……海東青使者絡繹，恃大國使命，惟擇美好婦人」。¹⁴ 金國開國之初就有以遞牌作爲信牌，至皇統五年（1145）三月，復更造金、銀牌。大定二十九年（1189），製綠油紅字信牌，由尙書省遞用，「朱漆金字者，遞用之。並左右司掌之，有合遞文字，則牌送各部，付馬鋪轉遞，日行二百五十里。如臺部別奉聖旨文字，亦給如上制」。¹⁵ 以符爲憑在軍旅中更是重要，如「余都姑之

-
11. 《新校本宋史》，〈志〉卷一百五十四，〈志〉第一百七，〈輿服〉六，符券。
 12. 《新校本宋史》，〈列傳〉，卷三百六十五，〈列傳〉第一百二十四，岳飛。
 13. 《遼史》三十四，〈兵制〉，仁壽本二十六史，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六十年。
 14. 洪皓，《松漢記聞》，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六十八年，頁六～七。
 15. 《新校本金史》，〈志〉，卷五十八，〈志〉第三十九，百官符制。

降，金人以爲西軍大監軍……其軍合董也失其金牌，金人疑其與林牙暗合」，¹⁶可見以符爲憑的制度，在當時各民族政權中是非常普遍，廣爲通行。

及至元代，金字牌符的使用更爲廣泛，朝廷有專門製作牌符的單位，至元七年（1270）閏十一月，「中書兵刑部承來中書省劄付，准部省咨該今有和魯火孫文字譯，該欽奉聖旨海青牌底罷了，那海青牌替頭裏蒙古字寫了呵教行者，朝廷行的金牌脊邊攔臺級字樣者，大王每行底素金牌平級字樣者、官人每行底銀牌平級字樣者、大小一般者，欽此。有和魯火孫送到牌樣先行打造下項蒙古字牌面九十面，都省除樞密院、御史臺另行取會元關海青牌面外，請劄付合干部分先行依樣打造下項蒙古字牌九十面，希咨發來，仍下其餘去處并移咨各處行省通行照會」。¹⁷是時，「諸番朝貢，表牋文字，無能識者，皆令必蘭納識理譯進，嘗有以金刻字，爲進表者。」¹⁸《元史》〈列傳〉進一步說明：「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釋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鬥，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土番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乃立宣政院，其爲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爲之，出帝師所辟舉，而總其政於內外者，帥臣以下亦必僧俗並用而通攝，於是帝師之命與詔

16.《松漢記聞》，頁九。

17.《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禮部〉第二卷二十九，牌面，文海出版社，民五三年，台北。

18.《元史》，卷二百二，〈列傳〉，頁三。

敕，並行於西土。每帝即位之始，降詔褒護，必敕章佩監絡爲字以賜」。¹⁹延祐元年（1314）六月，中書省曾表示：「典瑞監掌金字圓牌及鋪馬聖旨三百餘道。至大四年（1311），凡聖旨皆納之于翰林院，以金字圓牌不敷，增置五十面。蓋圓牌遣使，初爲軍情大事而設，不宜濫給，自今求給牌面，不經中書省、樞密院者，宜勿與。」。²⁰

元代頒發的牌符可區分爲性質完全不同的兩類。其中的第一類是所謂「作官底牌子」，²¹它之間的差別是：「萬戶配金虎符。符趺爲伏虎形，首爲明珠，而有三珠、二珠、一珠」。²²成吉思汗時的制度是，所佩金牌第一等貴臣帶兩虎相向曰虎頭金牌，用漢字曰成吉思汗聖旨當便宜行事，其次素金牌曰天賜成吉思汗聖旨，其次乃銀牌文與前同。窩闊臺時止有虎頭金牌、平金牌、平銀牌。忽必烈建立元朝後，至元二十一年（1284）規定軍官職名品級上、中、下萬戶府，上、中、下千戶府所和上、下百戶均授牌，其中三品者虎符（即虎頭金牌），四品、五品者金牌（即素金牌）六品、七品者銀牌。²³由朝廷頒發規定予各級軍官，按照不同等級

19.《元史》，卷二百二，〈列傳〉，頁三。

20.《新校本元史志》，卷一百一，〈志〉，第四十九，兵四，站赤。

21. 蔡美彪，〈元代圓牌兩種之考釋〉，《歷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頁一二六。

22.《元史》，〈兵志〉。

23.《元典章》，卷九〈吏部〉；另見《元史》，〈百官志〉。

佩帶牌子，以表示身分、地位和權力。軍官職位有所升降或去職時，應按制度「倒換」或交還。世襲軍官則可以「子孫襲替」。當時來中國的馬可波羅在他的《行記》中也有記載關於元代萬戶、千戶、百戶分別帶有虎頭牌、金牌、銀牌的記事，²⁴ 統帶十萬人的軍隊統帥的金牌刻有文字，其內容有：「長生天氣力裡，大汗福蔭裡，不從命者罪至死」；²⁵ 「凡持此種牌符者，皆有特權，牌符重逾三百錢，在這些文字下面刻有一個獅子(虎)像，在獅(虎)像下面畫日月形，再下寫出此符付與之特權，符的背面則刻命令」。²⁶ 第二類是「遣使牌子」，此類又可區分為兩種，一種是皇帝或朝廷直接派遣，臨時頒給負有特殊使命官員的牌子，它的作用是據以執行使命，而特別給予權力。²⁷ 《行紀》中記載：「大汗昇以使命以後，又賜彼等以金牌，其上有文曰：『使臣三人所過之地，必須供應其所需之物，如馬匹及供保護的人役』之類」，²⁸ 另一種是配合站赤（驛站）的設置的軍務遣使圓牌：「凡站陸則以馬、以牛，或以引

24. 沙海昂原註，馮承鈞譯述，《馬可波羅行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二十五年初版，五十一年臺一版，頁三一二～三一三。

25. 《馬可波羅行紀》，頁三一三。

26. 《馬可波羅行紀》，頁三一三。

27. <元代圓牌兩種之考釋>，《歷史研究》，台北，一九八〇年，第四期，頁一二六。

28. 《馬可波羅行紀》，頁二一。

車，水則以舟。其應給驛者皆以璽書。而軍務大事之急者，又以金字圓符爲信，銀字者次之。其符信皆天府掌之，其出給在外者，皆國人之，爲官長者主之，他官不得與也」。²⁹

金字和銀字圓牌的區別，元代史書裡也說得頗清楚的：「諸朝廷軍情大事，奉旨遣使者，佩以金字圓符給驛」，³⁰而「諸王、公主、駙馬亦爲軍情急務遣使者，佩以銀字圓符給驛」。³¹差使圓牌也是由朝廷定制鑄造，牌面上鑄有皇帝聖旨的名義。它原來只是用於一般傳送軍情政令，以取信於沿途驛站，並無其他用途。但由於各地諸王侯都自行掌握圓牌，有權發牌遣使，濫給圓牌的現象甚爲普遍，甚至連細瑣事務或商賈之事，皆佩圓牌而行。泰定二年（1325），西臺御史李昌言嘗經平涼府、靜會、定西等州，就「見西番僧，佩金字圓符，絡繹道途，馳騎累百，傳舍至不能容，則假館民舍，……國家之製圓符，本爲邊防警報之虞，僧人何事而輒佩之，乞更正僧人給驛法，且令臺憲得以糾察不報。」，³²元朝廷多次對此多次下令禁斷，依然難以遏止，當時差使圓牌更成爲諸王貴族濫遣人員出外謀利，對沿途

29. 《新校本元史》，〈志〉卷一百一，〈志〉第四十九，兵四，站赤。

30. 《元史》，〈刑法志〉。

31. 〈元代圓牌兩種之考釋〉，《歷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頁一二七。

32. 《元史》，卷二百二，〈釋老傳〉，頁四。

站戶進行敲剝的憑證。

牌符的使用，在明代也盛行，洪武四年（1371），造用寶金符及調發走馬符牌，「用寶符爲小金牌二，中書省、大都督府各藏其一。有詔發兵，省府以牌入，內府出寶用之。走馬符牌，鐵爲之，共四十，金字、銀字者各半，藏之內府。有急務調發，使者佩以行。尋改爲金符，凡軍機文書，自都督府、中書省長官外，不許擅奏。有詔調軍，省、府同覆奏，然後納符請寶」。³³由此可見，西藏史籍上所通稱的金字使者，在內地朝廷運用上，並非只一個泛泛尊稱而已的那麼簡單，它已經是一種行之多年的制度，其複雜性以及階層分明、權力大、小都不同，無論在朝任官或奉派外出辦事，皆有符牌爲憑，他所擔負的任務有傳達朝廷口頭的或書面的意思或命令，並非三言兩語可以說清楚，如果要詳細考察類分，相信還可有比此更深入的探討，只是西藏史籍較少有細節的敘述，而只把持有朝廷牌符出外辦事的官員，都尊稱爲金字使者。

三、金字使者名稱的出現

西藏史籍中開始將由內地派往地方辦事的官員通稱作金字使者的記錄，主要是在元代，從元代中央朝廷與西藏地方發展成爲臣屬關係後，中央官員多次奉命前往烏斯藏等地方辦事，朝廷各因其職位與任務需要，頒給官員作爲出外辦事的憑證牌符，種類不一；到西藏地方

33.《新校本明史》，〈志〉卷九十，〈志〉第六十六，兵二所。

則通稱為「金字」牌符，持有者則稱金字使者，這個名稱的出現，是烏斯藏遭受到蒙古軍隊壓力下，當地頭人推舉六十三歲的薩迦班智達代表西藏地方臣服，應蒙古最先派來的金字使者多爾達赤之請，從薩迦動身前往投降，³⁴而藏文史籍所記載第一位由忽必烈派往西藏的金字使者答失蠻，他從薩迦以下的地方都設立了驛站，³⁵第一位派往西藏薩迦地方管轄新驛站的金字使者，名叫額濟拉克的大臣，他的任務就是安定驛站的工作，持有管領驛站詔書，並任為同知一職。³⁶

自此以還，一直到清代，相關藏文《漢藏史集》、《紅史》、《新紅史》、《薩迦世系史》、《王佛佑寧寺志》、《頗羅鼎傳》、《朗氏家族史》、《五世達賴喇嘛傳》、《六世班禪洛桑巴丹益西傳》等書籍，都記載了由內地派往西藏活動的金字使者，約略有如下表：

使者人名	派遣者	出使年代	任 務	出 處
多達室利 (多爾達赤)	額沁闊端	陽木龍年 (1244)	迎請薩迦班智 達去涼州	新紅史, p.54 漢藏史集, p.224
答失蠻	忽必烈		設驛站	漢藏史集, p.203
額濟拉克	薛禪皇帝		管領驛站	漢藏史集, p.169-171

34. 達倉宗巴班覺桑布，陳慶英譯，《漢藏史集》，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頁一〇一。

35. 《漢藏史集》，頁二〇三。

36. 《漢藏史集》，頁一六九～一七一。

使者人名	派遣者	出使年代	任 務	出 處
阿袞與迷林		陽土龍年 (1268)年初	對西藏俗民、土地及冠以大蒙古名的根本戶數進行清查。	漢藏史集， p.185
司徒阿什吉			清查烏斯北方人口戶籍	漢藏史集， p.316
			迎請噶瑪拔希	紅史，p.79
宣政院定久 院使、噶德 寺官員官卻 堅贊和帝師 下屬索南喜 饒	皇帝	雞年 (1273)	邀請詔書	紅史，p.100
	皇帝	陽火兔年 (1267)	迎請八思巴前往 朝廷	薩迦世系史， p.123
	皇帝		貢噶堅贊去世後 迎請喇嘛丹巴	薩迦世系史， p.197
	皇帝	貢噶堅贊 貝桑波二 十二歲	迎請貢噶堅贊貝 桑波	薩迦世系史， p.229
		大元曲吉 堅贊貝桑 波于二十 五年猴	迎請大元曲吉堅 贊貝桑波	薩迦世系史， p.230
闊闊赤	旭烈兀		保衛帕竹地方	朗氏家族史， p.80
帝師的侍從 索南扎西、 扎西都元帥 的代表喬道 扎西丹迦杰			賜給喇嘛的法旨 和分院的“割付”	朗氏家族史， p.95

使者人名	派遣者	出使年代	任 務	出 處
囊巴扎巴 貝和亞澤		陽鐵虎年 (1350)	出面調解出兵	朗氏家族史， p.142
格卜洽平章 薩迦喇嘛			在貢塘、杞塘和佳 木地方權勢之重	朗氏家族史， p.271
達瑪格底 和額布	妥歡帖木 耳皇帝	牛年 (1361)	封索南洛追堅贊為 帝師 封其弟為白 蘭王 並賜詔書	漢藏史集， p.214
		陰土蛇年 (1389)	驅除第斯軍隊	新紅史， p.101
	大明皇帝		迎請大乘法王貢噶 札西堅贊貝桑波	薩迦世系史， p.236
中官	永樂帝	永樂八年 (1410)	迎請大乘法王	薩迦世系史， p.256
	大明皇帝		送迎請宗喀巴到內 地函	宗喀巴作品拾 零 ³⁷ ，p.465-467
	皇帝		迎請拉欽索南洛卓	薩迦世系史， p.261
	皇帝		賜封查巴杰岑、止 貢巴 孜東巴及靈 三者以王之職務、 玉印及各種豐厚的 財寶	新紅史，p.87
	成化皇帝		詔賜王之敕封袞嘎 列巴	新紅史，p.94

37. 宗喀巴，《宗喀巴作品拾零》，西寧，青海民族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頁四六五～四六七。

使者人名	派遣者	出使年代	任 務	出 處
	大明皇帝		送京俄之敕封	新紅史，p.100
大達雲和阿努指揮使等	大明皇帝	陽水龍年 (1412)	迎請貢噶扎西監贊貝桑布	漢藏史集， p.214
喜饒喇嘛、藏巴噶居、達賴曲杰、墨日根布俄、楚臣庫雅等	大皇帝	順治五年 (1648)	頒賜諭旨以及緞匹、珍寶等召請入京	五世達賴喇嘛傳，p.247
	皇帝	火羊年 (1707)	從中途請達賴於十二月去中國(北京)	王佛佑寧寺志，p.164
羅桑竭熱和拉旺嘉錯台吉	皇帝		到拉藏汗這裡	頗羅鼐傳， p.104
嘎台吉和頗羅鼐	拉藏汗		起草調動衛藏大軍的命令書	頗羅鼐傳， p.109
拉孜吉甫巴	拉藏汗		前往霍爾四部	頗羅鼐傳， p.110
頗羅鼐	拉藏汗		到阿里三部去作官	頗羅鼐傳， p.115
扎薩克達喇嘛相惹姜巴、賈葛齊、畢切齊	雍正皇帝		來衛藏供奉寺廟僧侶	頗羅鼐傳， p.227
袞熱霞巴	噶倫頗羅鼐與洛雲		去給阿里的頭人噶錫巴送信	頗羅鼐傳，p.278

使者人名	派遣者	出使年代	任 務	出 處
瑪尼岡巴	東方大皇帝		送賜頗羅鼐詔書，授以大印及禮物	頗羅鼐傳，p.391~392
洛桑格勒堪布	乾隆	鐵龍年(1760)	送皇帝金書賜物	六世班禪洛桑巴丹益西傳，p.158
	乾隆皇帝	馬年冬(1762)	迎請土觀活佛進京	王佛佑寧寺志，p.146
阿薩罕甘大臣、札薩喇嘛阿旺班覺呼圖克圖、三級克雅台吉、嘉布爾等	乾隆	火狗年(1766)	敕封班禪額爾德尼	六世班禪洛桑巴丹益西傳，p.218~219

從上表可以看出西藏史籍上所稱的金字使者，早始於是宋理宗淳祐四年（1244，藏曆陽木龍年），蒙古官員多達室利奉闊端汗之命前往烏斯藏地方迎請薩迦班智達去涼州表達歸順，隨後薩迦班智達又寫了一封「致蕃人書」為西藏歸順的歷史作註解，直到清代乾隆三十一年(1766，藏曆火狗年)，阿薩罕甘、札薩喇嘛阿旺班覺呼圖克圖、三級克雅台吉、嘉布爾等人攜皇帝詔書、冊印前往西藏敕封班禪額爾德尼的記載，歷經了五百二十多年，從中央朝廷派往西藏地方辦事的金字使者，都見證中央朝廷與西藏的關係。

在藏文史料裡記載了五百多年來，由中央派往地方辦事的官員有三十七件，派出的人員有名字的有四十一

人，從事的任務有文有武，但大部分是皇帝派員前往西藏迎請祝賀、賜封的任務，而最引人注意的莫過於頗羅鼐，他奉拉藏汗之命起草調動衛藏大軍的命令書，並且帶兵到阿里三部去作官，直接說明了金字使者在西藏的崇高地位。

由中央朝廷奉旨派往西藏地方辦事的官員，後來被西藏地方政府沿用，這在闊端汗要求薩迦班智達派遣西藏的金字、銀字使者給予任官的談話，³⁸ 就可以知道，金字使者是尊呼從對方派出的官員。清代康熙年間，掌握西藏的和碩特蒙古後裔拉藏汗當權時，就曾擢升頗羅鼐為金字使者與另一位金字使者嘎台吉共同起草調動衛藏大軍的命令書³⁹。由此可知，西藏史籍上的金字使者，主要出現於記載元代時期由中央派往的西藏的官員，可以是一個人或一個以上的人員，他們的任務有：調解、敕封、保衛地方、送信、迎請、清查、收稅、徵兵、或管領驛站等不一而足，但是有一個共同的地方，就是他們都是奉命派往地方辦事，持有牌符或詔書為憑，受地方敬重的官員。

38. 《薩迦世系史》，頁九三。

39. 《頗羅鼐傳》，頁一〇九，「青海湖畔的蒙古王爺岱青哥雪齊要來攻打藏王的消息…藏王命其長子率領一千人馬，…同時召其金字使嘎台吉和頗羅鼐起草調動衛藏大軍的命令書。…拉藏汗王十分高興下諭道：「…今後任命你為我身前的金字使。」頗羅鼐拜曰：當遵王命。」。

四、金字使者的權力

元代將西藏收歸中國版圖之後，由於從內地到西藏交通困難，奉派前往西藏辦事官員的供需是否充裕，成爲重要問題。同時爲了達到控制地方的需要，在中央朝廷與西藏地方沿途設立站赤（驛站），調察民力戶數，並將他編組分配任務，來解決使者沿路供需的補給問題。首先，對西藏地方進行第一次較有規模的人口清查，至元五年（1268），朝廷派出的金字使者阿袞與迷林二人前往西藏對俗民、土地以及根本戶數進行了清查，⁴⁰是第一次以戶爲單位的人口普查，除了阿里三廓以及南部諸地等，不在諸千、萬戶屬下的農、牧民，不在清查統計之列外，當時所清查的西藏地方人口戶數，共計三萬一千九百五十三戶，⁴¹調查統計完成後，進一步依各戶所屬地區，確定各大小驛站的支應辦法，⁴²隨之建立站赤，朝廷派遣答失蠻到西藏，從薩迦以下的地方都設立了驛站，⁴³徵召烏拉成爲使者沿途往來的重要供需來源。由於是新建的驛站，因而任命一位能使其安定的管理人選極爲重要，最後派遣額濟拉克的大臣，給以管領西藏驛站的詔書，並任爲同知之職，遣往辦事。⁴⁴

40. 《漢藏史集》，頁一八五。

41. 《五世達賴喇嘛傳·雲裳》，頁四十三。

42. 《漢藏史集》，頁一八七。

43. 《漢藏史集》，頁二〇三。

44. 《漢藏史集》，頁一六九～一七一。

至元二十四年（1287），朝廷再派金字使者司徒阿什吉等前往西藏烏斯北方進行第二次的戶口清查，⁴⁵ 清查的結果，納里速古魯孫與烏斯藏四如的戶口共計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三戶，⁴⁶ 其中納里速及藏地方共一萬五千六百九十戶，烏斯藏地方共二萬七百六十三戶。此外，還有不屬於藏地方和烏斯地方的羊卓萬戶的十六部份，計共七百五十戶。[chen,yu-1]⁴⁷

由於金字使者的權力來源是皇帝，是中央朝廷派往地方，持有詔書奉旨辦事的官員，這些都是朝廷的耳目，派往地方的信差或打探情報的人員，爲了順利達成任務，可以有些權力，受到當時法律的保障與優待，沿途西藏人民對金字使者不但不能誣罵、引誘或欺騙，且無論遇到官員、喇嘛或頭人，均必須將其送至目的地。這從驛站的解釋裡可以明白的看出，「站赤者，驛傳之譯名也。蓋以通達邊情，布宣號令，古人所謂置郵而傳命，未有重於此者焉。凡站，陸則以馬以牛，或以驢，或以車，而水則以舟。其給驛傳璽書，謂之鋪馬聖旨。遇軍務之急，則又以金字圓符爲信，銀字者次之；內則掌之天府，外則國人之爲長官者主之。其官有驛令，有提領，又置脫脫禾孫於關會之地，以司辨詰，皆總之於通政院及中書兵部。而站戶闕乏逃亡，則又以時簽補，且加賑卹焉。於是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舍，頓則有供

45.《漢藏史集》，頁三一六。

46.《漢藏史集》，頁一八六。

47.《漢藏史集》，頁一八七。

帳，饑渴則有飲食，而梯航畢達，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所以爲極盛也」。⁴⁸

從元代起，金字使者成爲西藏史籍中由皇帝派往西藏辦事的信使，用以傳達或執行朝廷的命令、有征集當地勞役、車馬、糧食、住宅的權力，但對寺廟卻予以尊重，不得騷擾。金字使者的權力在薩迦世系史中，有一段重要的對話，「此後法王(薩班)問道:闊端派遣金字使者把我從遠方叫來…。汗王又謂:若能唯命是聽，則汝等地方及各地之部眾原有之官員俱可委任官職，對於由薩迦之金字使者和銀字使者召來，彼等任命爲我之達魯花赤等官。爲舉薦官員汝等可派遣幹練使者前來，將該處官員姓名、百姓數目、貢品數量繕寫三份，一份送來我處，一份存放薩迦，一份由各自長官收執。另需繪製一幅標明某處已歸降及某處未歸降之地圖，若不清楚，恐已降者受未降者之牽累，遭到毀滅。薩迦金字使者應與各地官員商議行事，除利益眾生之外，不可擅作威福。地方官員亦不得在不與薩迦金字使者商議的情況下，擅權自主。不經商議擅自妄行是目無法度；若獲罪譴，我在此亦難求情，惟望汝等眾人同心協力奉行蒙古法度。對於金字使者應好生迎送殷勤服侍。蓋因金字使者至(汗王)必向彼等眾人:有逃遁者乎？遇拒戰者乎？對金字使者殷勤服侍者乎？有烏拉供應乎？歸降堅城者乎？若對金字使者不敬，彼必進危害之言，若恭敬承事

48. 《新校本元史》，〈志〉卷一百一，〈志〉第四十九，兵四，站赤。

彼亦能福祐之。若不聽從金字使者之言，補救甚難」。⁴⁹

爲了防止金字使者的濫權擾民，元代有甚爲嚴格的規定，「諸使臣行李，脫脫禾孫及驛吏輒敢搜檢者，禁之。諸使臣行李過重，壓損驛馬，而脫脫禾孫與使臣交贈爲好，不以法稱盤者，笞二十七，記過。諸急遞鋪，輒開所遞實封文書，妄入無名文字者，笞五十七。諸急遞鋪，每上下半月，府州判官縣主簿親臨檢視，所遞文字但有稽違、磨擦、沉匿，鋪司鋪兵即驗事重輕論罪，各路正官一員總之，廉訪司察之。其有弗職，親臨官初犯笞一十七，再犯加一等，三犯呈省別議，總提調官減親臨官一等。每季具申上司，有無稽違，仍於各官任滿日，解由開寫，而黜陟之。諸使臣輒騎壞駒馬者，取與各笞五十七，及以車易馬者，俱坐之。諸公主下嫁，迎送往還，並不得由傳置。諸使臣在城，輒騎占驛馬者禁之，違者罪之。諸驛使在道，奪回馬易所乘馬，馳至死者，償其直。若以私事故選良馬馳至死者，笞二十七，仍償其直。諸使臣多取分例，笞一十七，追所多還官，記過。使還人員，除軍情急務外，日不過三驛，驛官仍於關文標寫起止程期，違者各笞二十七，再犯罷役。諸乘驛使臣，或枉道營私，橫索祗待，或訪舊逸遊，餓損馬乘，並申聞斷治。諸使臣枉道馳驛者，笞五十七；脫脫禾孫擅依隨給驛者，依例科罰。諸驛使詐改公牒，多起馬者，杖八十七；其部押官馬，輒夾帶私馬，多者，沒入其私馬。…若濫給者，從臺憲官糾察之。諸高麗使臣，所帶徒從，來則俱來，去則俱去，輒留中路郡邑買

49. 《薩迦世系史》，頁九三。

賣者，禁之；易馬出界者，禁之。諸出使官員，所至輒受官吏筵宴，及官吏輒相邀請，並從風憲糾察。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入城者，止於公安宿，輒宿於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諸遣使開讀詔書，所過州郡就便開讀者聽，非所經由而輒往者禁之。若本宗事須親往者，不在此限。諸使臣所至之處，有親戚故舊，禮應追往者聽。諸受命出使還，匿給驛文字符節及錫貢之物，久不進者，杖六十七，記過。諸進表使臣，五日外不還職，托故稽留，他有營者，止所給驛，籍其姓名，罷黜之。諸出使郡國，使事之外，毋有所與，有必須上聞者，實封以聞。諸銜命出使，輒將有司刑囚審斷者，罪之。諸奉使循行郡縣，有告廉訪司官不法者，若其人嘗為風憲所黜罷，則與監察御史雜問之，餘聽專問。諸官吏公差，輒受人贖行禮物者，隨事論罪，官還職，吏發道貼補」。⁵⁰此外，帝師八思巴曾提出金字使者不得在僧舍住宿，不得對僧人派烏拉差役、不得攤派稅款，⁵¹不可索取飲食及烏拉差役，寺廟所有的土地、河流和水磨等，無論如何不可奪占、收取、不可強迫售賣等等，⁵²都得到朝廷的同意。

元朝在各地區建立的驛站制度便利了各地的交通，但對沿途各地支差站戶卻是沉重的負擔。驛站所在地簽發當地蒙、藏、漢、色目人民充當站戶與民戶分立。站戶不納賦稅，但要供應驛站需要的車馬和往來使臣的飲食。使臣持有差使圓牌，即可向站戶任意勒索，倘不如意便加以打罵。使臣往往非法選

50. 《新校本元史》，〈志〉卷一百三，〈志〉第五十一，刑法二，職制下。

51. 《薩迦世系史》，頁一一二～一一三。

52. 《薩迦世系史》，頁一一二～一一三。

要舖馬或爲私人長行馬勒索草料，或取要錢物或違反規定的「分例」，恣意索取酒食。⁵³ 金字使者等往來人員皆需坐騎，所到之處沿途百姓要支馬差，所以得先花錢買馬以便支差，因經常飼養馬匹弄得百姓苦不堪言。⁵⁴

到了十六世紀，藏巴第悉噶瑪丹迥旺布在編撰西藏法典時，明白的指出：「金字使者所需之馬匹及烏拉，無論到自己所屬部落或他人部落，皆可任意挑選馬匹，無論何時到達驛站，均可根據金字使者及隨行人員之人數及食量，除擠奶和馱運牲畜外，可任意挑選牛、羊宰殺享用，但不可以將牲畜之內臟、頭和、皮張帶走。」⁵⁵ 而「金字使者無論到達何處，西藏地方百姓皆要忠實的服侍」。⁵⁶ 由此可見，金字使者的權力，是除了授命者本身與沿途寺廟僧侶之外，地方上的官員、百姓都要聽其差遣，不得違抗。

五、金字使者的地位

金字使者可能是一個人或爲多個人、有其特定任務與職位，爲十一世紀中國境內各民族政權通用的制度，西藏也承襲這種奉旨辦事，以符爲憑的制度，採其尊稱，將其地位拉抬到成爲領導者寵信的人，或者是由中

53. <元代圓牌兩種之考釋>，頁一二九。

54. 《頗羅鼎傳》，頁三五九。

55. 《西藏古代法典選編》，頁五八。

56. 《西藏古代法典選編》，頁六二。

央奉旨到地方辦事的官員，⁵⁷自古從內地派到西藏之使者絡繹於途，其官職亦皆不同，但對於溝通中央與地方的觀念，執行政府政策，在當時交通困難、傳達訊息不易的環境，提供了民族交流的最佳管道。

藏巴第悉噶瑪丹迥旺布時期制定的十六條法典中，將人分為上、中、下三等，其中上等又分為上上、上中、上下三等，⁵⁸金字使者的地位就安排在上上等人的第一英雄猛虎律中，規定「金字使者亦要以自己所屬官員的事情為主，認真完成所賦予的任務」⁵⁹，所有百姓「不管何時發生戰亂，驛站必須暢通無阻，不能誣罵金字使者，亦不能引誘或欺騙金字使者。彼等之間要相互鼓勵獎賞。工作人員與金字使者皆要信賴首領，金字使者無論是遇到官員、喇嘛或頭人，均須將其送至目的地」⁶⁰如果金字使者有犯錯的地方，對他的懲處辦法只是根據其所犯的罪行，賠償命價的四分之一。⁶¹

在科學尚未發達，交通困難，內地與西藏間的聯繫以及馱運物資等都依賴人力或獸力進行，活動的範圍有

57. 《西藏古代法典選編》，頁一一，「藏巴汗和王妃就坐於金椅、銀椅之上，座前排列著無數僧人、土邦、騎士、俗官等，…四面聚集著護衛者、僕從以及印度王阿喀巴爾恰、漢地王、南詔王蒙古六部公使等金字使者。」

58. 《西藏古代法典選編》，頁三九。

59. 《西藏古代法典選編》，頁一八～一九。

60. 《西藏古代法典選編》，頁一八～一九。

61. 《西藏古代法典選編》，頁一三。

其一定的限制，在訊息傳遞不易的條件下，擔任傳訊或奉派到遠地執行任務，要能發揮迅速、確實、效率都是有待克服的事，擔任這種任務的人員，尤其是奉旨辦事的官員，自然受到重視，其受到地方尊重的程度，當然不在話下。金字使者在西藏地方成爲負責人的親信或是派往地方執行公務官員的通稱，而伴隨他而來的是他辦事的內容以及沿途支應他辦事所需一切，辦事的內容不一而足，然而沿途百姓卻一定得支應辦事所需的一切差徭，爲了確保無誤支應，就需有一套制度，它稱爲烏拉。烏拉（འུལ་），是一種差徭力役的徵集，按奉派外出公幹政府官員與驛站的需要，全由當地百姓支應畜力和人力。

從征收民力的烏拉施行之後，雖然提供當權者各方的人力、物力與所有能動用的運輸資源，但是卻帶給廣大百姓沉重的負擔與壓力，一方面顯示出烏拉在當時對於運輸傳遞佔極重要的地位，但一方面也是一種有權勢者加諸於其屬民百姓沉重的義務，主要的負擔者是下階層的男、女俗民。明代時期，西藏的大司徒江曲堅贊在還沒發跡前，就有服侍金字使者的深刻體驗，「每當一百位或兩百位金字使者來到之際，我呈獻馬匹，和藹迎送，呈茶敬酒，忍受脖子上套繩索的屈辱，要剝大氅的讓人脫掉，要脫帽的讓人脫掉，金字使者咆嘯呵斥時，我忍受著」。⁶² 百姓應金字使者的差，則是「守候房口

62. 《朗氏家族史》，頁一三四。

的胥吏摧逼緊，百姓（མི་ཚོ།）交納租稅之後遂破產。屬民不僅須交租納稅，而且尚要給軍隊支人畜力役，撒巴（བཟང་པོ།）逼迫得百姓貧窮破產，有的將（差崗地）退還谿卡，差民流離失所孤身漂泊，徵收內外差的胥吏，徵收柴草烏拉的胥吏，摧派徭役的胥吏，摧收行人之烏拉的胥吏等人索取食物無止境，（亦）使得百姓流亡」。⁶³西藏的民間社會生活艱困，上層官員貴族以各種名目徵稅的情形，早就存在問題，拉藏汗時代擔任官員的多喀爾策仁旺杰，在康熙五十五年（1716）奉命去征收日喀則的賦稅時，有感而發「總是盡量發善心辦事公道，決不像現在的下等人那樣，一味進行欺騙和敲詐，不考慮人家在背後百姓般詛咒說壞話，好像榨油一樣的壓榨百姓」，⁶⁴當時西藏百姓的生活與應差交稅的困境，可見一斑。如此情形當然會得到：「漢地(謂元室統治的內地)法紀廢弛，也是由於宣旨欽差和信使（金字使者）的，搜刮民財所致」的結論。⁶⁵

有清一代中央與西藏地方往來頻繁，而自雍正五年（1727）在西藏長期設置駐藏大臣起，官兵移防、新舊官員交接等往來於道上，鎔重行囊絡繹於途，更是需要沿途人力、獸力的支援。清代的通藏站路，向由打箭爐飭明正土司僱撥烏拉，給與腳價運送，其經過裡塘、巴

63.《朗氏家族史》，頁二七五。

64.《噶倫傳》，頁五-六。

65.《朗氏家族史》，頁二五三。

塘等地方，也由該處土司一體僱辦接遞，⁶⁶由西藏遞送到京師的奏摺文報也由烏拉遞送。⁶⁷爲了合理給價及減輕烏拉負擔，清廷官弁進出西藏的換班成例也需配合，⁶⁸年班進京的正、陪官差，也視情況予以調整。⁶⁹由內地到西藏口外軍糧，更全靠烏拉運送，由官給價，但其中不免有土司從中苛扣、烏拉因之裹足不前或中途拋棄脫逃，每換烏拉一次待至十日半月不等，以致軍火等項沿途停積⁷⁰，影響進程；駐藏大臣差遣官兵赴省治辦號賞時，往返動需數月，不肖官兵往往多索烏拉，夾帶貨物，且雇用女性烏拉，對清軍名譽有所影響。乾隆五十四年(1789)六月，清廷訂定的藏地善後事宜十九條中就規定駐藏官兵應酌定聽差應役數目，嚴禁弁兵雇役婦女。乾隆五十七年(1792)，負責辦理糧運的孫士毅，

66.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〇〇七，頁七下--九下，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壬戌條。

67.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三一八，頁四下，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庚寅條，諭軍機大臣：「日來西藏遞到奏摺稀少，或因打箭爐口外雪大難行。該處文報向系烏拉遞送，加以冰雪阻滯，益難迅速，朕盼望甚切。著傳諭李世杰務即設法辦理，以速郵傳。」。

68.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五一，頁三一下--三二上，乾隆十年十一月己卯條。

69.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五八，頁四下--五下，乾隆七年正月戊辰條。

70.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四〇五，頁四上--七上，乾隆五十七年五月丙辰條。

就奏准令地方官將應付價值當面散給，以豫備烏拉，使咸受實惠而更加踴躍，⁷¹然而清廷征烏拉差由官發帑給價，不累及百姓的措施，直到乾隆六十年（1795），駐藏大臣松筠閱邊，西藏百姓的負擔才真正減輕。

結 論

金字使者只是西藏史料中對在政府任職派往地方辦事官員的一個藏文通稱，但是其背後所含的意義卻極其豐富，其中包括內地中央朝廷與地方關係發展，地方敬重的中央官職職稱，在歷史洪流交融之下金字使者也變成地方本身之重要官職一種尊稱。金字使者之稱呼及其職權任務，因時間空間而有所改變，都反映在西藏歷史的軌跡裡，金字使者是內地中央政府尚未在西藏設立辦事處所前，奉命派到西藏辦事或傳話的人員。在西藏史書中，金字使者活動的頻繁與否，標誌著內地與西藏的關係密切程度的一個重要指標。內地中央政權與西藏關係密切時，金字使者之活動也較為頻繁，反之則減少。

藏文的金字使者稱呼直到清廷正式派員駐紮西藏辦事，駐藏大臣被稱為「蕃錫安幫」（ ཕན་ལྷན་གྲུབ་པུ་ལཱ ）⁷²或欽差大臣之後，才漸漸在歷史洪流中退色，清朝駐藏大臣

71.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三八九，頁二一上--二三下，乾隆五十六年十月癸亥條。

72. $\text{དོ་རྩེ་བཀའ་འཛིན་དཔལ་འབྱོར}$ （丹增班覺），《 $\text{དཔལ་འབྱོར་གྱི་རྒྱུ་རྐྱེན}$ 》（多仁家族史），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六二。

的設置派任，改變了歷代內地朝廷只有派人前往西藏聯繫，與未在西藏正式設置官員長期留駐的慣例，更在西藏與內地朝廷的統屬關係上扮演重要的地位，對後世影響極為深刻。金字使者的隨著中央政府在西藏設立常設單位，而不再廣泛稱由內地來的使者尊稱，金字使者的權力與地位也滲透到西藏的社會中。

雖然金字使者名稱的歷史作用已失去了光澤，但是伴隨它而產生的烏拉差役制度，卻在西藏歷史上在百姓的身心刻下傷痕，世世代代的影響西藏百姓黎民。考察金字使者及其所附帶的烏拉差役制度，除了歷史因素之外約略有：傳達中央與西藏間之訊息，增進情誼交流、促進了經濟與文化交流、但也有其負面的影響，由於金字使者所到之處，地方官員及沿途百姓都要無償的供應所需，滿足他的需求，包括人力、物力及獸力等，也是烏拉在西藏地方盛行的原因之一，而烏拉的機制卻使百姓生活陷入困頓，因而愛護百姓關心百姓的上位者，都儘量設法減輕。歷史上有志馳騁西藏的人都了解到，在西藏運輸傳訊交通的重要性，也了解到沿途後勤支援的必要，所依靠的是廣大百姓的默默承擔；若是金字使者在沿途胡作非為，對百姓予取予求，巧取豪奪，小者百姓走避流離失所，大者導致社會動盪不安，雖然有識者按差給價，也無法事事盡人意，烏拉差役給西藏社會帶來的痛苦卻是深遠的。